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扬州阳诚新材料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对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鉴于2019年3月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影响以及淮安盐化产业园与淮安市工业园区合并的影响，目标公司建设进度有所放缓。董事会同意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1.4款修改为：按计划目标公司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项目将于2

年后建成投产，无形资产技术也将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中，四方约定从目标公司取得前述环评批复后甲方进行第 4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起甲方每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目标公司应当聘请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乙方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情况，评估报告需经过甲方及甲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需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